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12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危旧房改造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 2020 年第 2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以及《关于解决 2018 年危旧房改造配套资金的请示》（民住建〔2019〕255 号）的批示意见，为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中住房安全有保障和危房“清零”目标，现从 2020 年年初预算扶贫资金中下达 2018 年危旧房改造县级配套资金 458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 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

